

##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浙江省平阳中学的浙江省平阳中学篮球场翻新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浙江省平阳中学篮球场翻新工程，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上海天路弹性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1人，营业收入为5321.81万元，资产总额为6589.3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上海天路弹性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8月27日